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
(三明市境)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2016〕918号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

验 收 单 位 三明莆炎中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三明市境）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三明莆炎中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许可决〔2015〕212号，2015年6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闽水审批〔2023〕38号， 2023年3月1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6〕626号，2016年9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开工，2020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三明莆炎中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三明市尤溪县主持召开了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三明市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稳评单位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的代表、特邀专家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三明市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三明市境）起点位于三明市和福州市交界山头顶，上跨后亭溪，穿山头顶隧道，于上仙村丘坑设中仙服务区，与上仙村老鼠垄设中仙互通与X733相接，穿玉溪1号、2号隧道，西华隧道，然后于华口村设华口枢纽互

通与厦沙高速公路连接。路线全长 23.39km，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座（中仙互通、华口枢纽互通）、服务区 1 座、共设隧道 4.5 座，全长 6004.75m，设主线桥梁 17 座，全长 5910m。

工程总投资 36.86 亿元，于 2017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开通试运营，总工期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6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212 号批复了《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水土保持方案》。2023 年 3 月，福建省水利厅以闽水审批〔2023〕38 号批复了《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三明市境）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确定的三明市境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96.92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72.27 公顷，直接影响区 24.6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福建省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6〕626 号）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和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1%，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3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58，渣土防护率达到 96.19%，

林草覆盖率达到 51.5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4%，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组织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三明市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含取弃（土）渣场变更补充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三明市境）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勇昌	三明莆炎中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黄凌培	三明莆炎中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陈连可	福建省水土保持监督站（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
	陈光捷	福建省水利厅审批处（退休）	一级 调研员		
	刘 强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杨文姬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 芳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舒瑶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张 宝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王 登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设计 单位
	王裕根	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稳评单位
	黄小杰	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亦喜	江苏东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 单位
	于 磊	中铁二十三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罗 超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任		
	游国中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江涛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肖君晖	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主任			